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2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；
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五、监事会对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：

1、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2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截止监事会发表本审核意见之时，未发现参与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

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、董事会及经理层工作的监督情况：

1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例行检查，并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；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编号为“苏公 W[2013]A541 号”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可信。

3、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。

4、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违规现象。

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4 月 21 日